欽定科場條例

科場條例卷五十九

繙譯鄉會試上

現行事例

一繙譯鄉會試三年舉行一次。鄉試一場。會試兩場。鄉試及會試頭場。均於文闈揭曉後二日。點名入場。按嘉慶十三年奉旨。本年繙譯鄉試入場日期。旣與武會試內場相值。著改於武會試內場揭曉後。再行接考。嗣後繙譯鄉試。遇有似此相值年分。卽照此辦理。會試第二場於文會試揭曉後五日。點名入場。

如恭遇

恩科。亦一體

加恩。

一錄科閱卷官員。搜檢王大臣。由禮部題請

欽派。其彈壓副都統及點名監試御史。俱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由順天府丞行文兵部都察院奏派。按乾隆四十三年。五十二年。繙譯鄉試適值小考年分。其錄科試卷。俱經禮部奏明。即交考試繙譯童生之閱卷大臣辦理。

一繙譯錄科閱卷大臣等官之子弟宗族姻親。

毋庸迴避。由順天府尹恭請

欽命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文。蒙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試卷由閱卷大臣選取。分別等第名次。交禮部出榜曉諭。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生員。文生員。貢生。監生。天文生。由生監出身者。中書七八品筆帖式。九品筆帖式不准鄉試。 小京官。科考列在一二三等。馬步箭合式者。俱准鄉試。如讀祝官由文生員出身者。亦准鄉試。與新進生員一體入場。其由文生員坐

補防禦者不准其鄉試。

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繙譯舉人。文舉人。及筆帖式。小京官。由繙譯舉人。文舉人出身者。驗看馬步箭。已經合式均准會試。

一由知縣等官降調。及曾任地方。改補小京官者。俱不准應試。

一在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應考人等。鄉試由順天府行文查取旗冊辦理會試。由禮部於上年十月內。通行八旗都統將各旗及包衣佐領

下舉人情願會試者造送清文漢字名冊註明
旗分佐領管領年貌三代科分並無事故字樣
由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能射者准其會試
一繙譯考試前期各該旗都統將應試士子嚴
行驗看馬步箭揀選騎射可觀以及稍可者准
其應試其不能騎射者停其送考如該都統等
開送平常之人被
特派王大臣查出具奏除本生不准應試外其濫行
咨送之該都統等照例議處鄉試由順天府查

明錄科名冊及馬步箭冊俱有名者。方准入場。

如科冊有名而箭冊無名。及箭冊有名而科冊

無名者。俱不准考試。會試。由禮部查照箭冊收

卷

一直隸奉天等處。八旗舉貢生監等。應考繙譯

鄉會試。均由禮部先期行取。鄉試。於本年正月。

據順天府咨呈轉行。會試。於上年五月。行文總

督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防守尉防禦等。於

文到日。即查明所屬應試士子人數。詳細開註

滿洲蒙古漢軍字樣並旗分佐領年貌三代造具清文漢字名冊備文申送在京各該旗覈實

鄉試咨送順天府會試禮部一體考試

一繙譯鄉會試應考人等由各該都統飭令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叅領領催當場識認方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即奏請

從嚴議處

一試卷鄉試順天府造辦會試禮部提調官造辦務用堅厚細紙照文場例以官尺校定長一

尺。寬四寸爲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草稿起止。餘一幅以便彌封。連謄真十六幅。共二十五幅。每頁用紅色分爲五行。清文書於直行上。共四行。毋庸橫格。每卷定價三錢六分。屆期該承辦衙門行文八旗。轉傳應試士子。於場期十日前。赴提調處投卷。其卷面分兩行填寫。首行填明年貌旗分。滿洲蒙古漢軍佐領管領字樣。如鄉試。於佐領管領下。填明文生貢監生。繙譯生天文生字樣。並填三代名字。應某年繙譯鄉試。或應蒙古繙譯鄉試。係官並添寫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及現任候補候選字樣。駐防試卷。填寫卷面見駐防繙

譯鄉試門。如會試。於年貌旗分佐領管領下。填所由某生中某年繙譯鄉試舉人或蒙古繙譯鄉試舉人。文生填中某年文鄉試舉人駐防文舉人。繙譯舉人。則填明中某年某省鄉試文舉人。繙譯舉人字樣。有官者填寫字樣。並三代名字。均與鄉試同。該生等親身書寫對明交投其鈐用印信關防與文場同。

一繙譯蒙古會試。報考者至七八八八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即行停止。

一宗室人員遇繙譯鄉會試。照文場鄉會試例考試。由宗人府先行考驗騎射合式者鄉試造冊咨送順天府會試咨送禮部。

一宗室繙譯鄉試。一場試以清文四書論題一
道。令作清文論。漢文題一道。令繙清文清文四
書論題。恭請
欽命。由順天府祗領漢文題。由考官擬出所擬題於
士子出闈日進
呈。
一宗室繙譯會試。作爲一場。試以清文四書文
題一道。令作清文。漢文題一道。令繙清文清文
四書文題。恭請

欽命由宗人府府丞請領。滿文題由考官擬出。繕題進呈。與鄉試例同。

一宗室應繙譯鄉試者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入闈。如不足數。停止考試。

一宗室應繙譯會試者足九人之數。取中二名。如不足九人。即停止入場。

一繙譯鄉會試

欽命題目。於文鄉會試揭曉後二日請領。繙譯鄉試。如遇武會試相值年分。即於武闈內場揭曉後二日請題。

一繙譯鄉試一場恭請

欽命清文四書論題一道。滿洲蒙古士子。概令作清文論。考官再擬繙譯題各一道。滿洲士子用漢文。令繙清文。蒙古士子用清文。令繙蒙古文。

一繙譯會試兩場。第一場。恭請

欽命清文四書文題一道。滿洲蒙古士子。概令作清文。

欽命清文孝經論題一道。滿洲蒙古士子。概令作清文論第二場。由考官擬繙譯題各一道。滿洲蒙古區別。

與繙試同其請題送題刊發事宜及考官擬題於二

場士子出闈日進

呈題紙均如文場例

一繙譯鄉試用提調官一員以順天府府丞充

會試用提調官一員於禮部滿洲司員內揀選

正陪題請

欽點一員監臨知貢舉即以文

派出之滿洲監臨知貢舉接辦如滿洲監臨知貢舉

於未出闈之前適放外任其應否接辦繙譯抑

或另行奏

派。均請

旨遵行。

一鄉會試禮部派筆帖式二員隨主考入場。謄寫題紙。

一鄉會試卷。宗室編宗字號。滿洲編滿字號。蒙古編蒙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若蒙古士子考試滿洲繙譯。編滿蒙字號。按道光二十四年酌定滿洲繙譯會試並不分滿蒙漢取中現在京旗蒙古報考滿洲繙譯者僅止二八。漢軍並考滿洲繙譯者僅止三八。駐

防蒙古士子報考滿洲繙譯者。亦僅止二人。若俱分晰另打字號。卷數無多。易於辨認。恐致滋生弊端。所有試卷卷尾。毋庸刷滿洲蒙古漢軍字樣。彌封處亦毋庸打滿蒙合字號

一繙譯鄉會試均俟文闈定有揭曉日期。由部預將繙譯主考內外簾監試暨外簾各官。題請

欽派。卽於揭曉之後一日宣

旨入場。其宗室應繙譯試者。於頭場先行點進。另居東文場字號。知會文闈原派宗人一體入闈彈壓。以示區別。其外場巡察等官。卽於文闈滿洲科道漢科道各員內。籤掣留半。

號軍供應人役。照文場例咨取。至搜檢稽察王大臣責成文闈

派出各員。一體辦理

一繙譯鄉會試。用滿洲正副主考官各一員。蒙古主考官一員。主考官用內閣大學士。學士。六部都察院理藩院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堂官。禮部先期咨取。如人數不敷。並將太僕光祿等寺卿國子監祭酒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讀講學士。及滿洲京堂職名開列。開送時

並分別註明滿洲或蒙古繙譯字樣由部密

封具題。

一繙譯鄉會試。正副考官。如有隨帶通曉繙譯

之人暗中襄事。監試御史。指名糸議。

一繙譯鄉會試。彈壓副都統二員。由兵部另行

奏

派。並照文闈例每翼各帶本旗糸領一員。章京一員。

領催五名。一體入場彈壓。

一考試點名。由承辦場務衙門。奏請

簡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領所屬官兵在
點名之處稽查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
一繙譯鄉會試由都察院衙門奏
派滿洲堂官一員漢堂官一員專司稽查
一題考官本內將上一科主考官銜名繕寫夾
單一併進
呈其領出紅本於場後移送禮科
一繙譯鄉會試用內簾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
御史一員至公堂監試滿洲御史一員漢御史

一員入號巡察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先期移取職名密封具題

一繙譯鄉會試外簾所官受卷所收掌所彌封所俱二員開列六部理藩院主事額外主事小京官及內閣中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所屬滿洲蒙古官員禮部先期咨取職名具

題

欽派六員在至公堂掣籤分所任事現在進場日先戳印坐號

一內簾供事應用八名行取吏戶兵刑工五部

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書吏各一名。

一外簾分卷書吏。行各部院衙門。於經承書吏內。每處挑選二名。吏禮二部。各挑四名。屆期彙送監臨知貢舉。籤掣八名入場供役。鄉試由順天府咨取。會試。由禮部咨取。

一繙譯鄉會試場中應用清字書籍。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送入場內備用。

一繙譯鄉會試。係文闈揭曉後一日舉行。提調官先於文闈揭曉之日。入場查勘。督飭大興宛

平兩縣將應行修補打掃之處上緊趕辦妥協其場內一應動支錢糧由順天府先期查照歷科數目備辦供給照文闈例派員經理供應至試卷紙張試録桌圍等緞絹刷印顏料文案紙劄查照歷科數目鄉試由順天府辦理會試由禮部行文戶工二部及順天府咨取應用其餘置備零星物件僱覓匠作刊刻號印等項銀兩鄉試由順天府發交大興宛平兩縣備辦試竣造冊送順天府報戶部覈銷會試由提調官約

計應用銀兩禮部行文戶部出具印領交提調官赴領。謹按乾隆四十四年會試領銀二百兩。試畢繳銀三十一兩入錢一分二釐。如有餘賸俱於場後繳回。至賃買物件均交順天府委員採辦照依公平價值。無得科派民間。

一繙譯鄉會試。士子迴避宗族姻親與文鄉會試例同。

一繙譯鄉會試。認識送考之叅領章京及督牌執事各官。照文闈例咨取出派。

一繙譯鄉會試。場規關防。均如文闈例。

一主考官在闈之日停看本衙門稿案閱卷用硃筆內監試用藍筆其刷印題紙及繕寫進呈題目應用墨色交內監試掌管

一宗室繙譯鄉試並八旗滿洲蒙古繙譯鄉會試各中額俱由至公堂將入場實在人數開送到部禮部另繕上三次應試人數及取中名額一併奏請

欽定中額宗室繙譯會試嘉慶二十四年奉旨若足九人取中二名若不足九人卽停止入場由主考總裁擬定中式名次將試卷封固

進

呈

欽定名次後由監臨知貢舉拆名揭榜試卷交禮部存貯

一繙譯鄉會試中式各卷封送軍機處交

欽派覆試閱卷大臣覈對筆蹟

一宗室並八旗滿洲蒙古繙譯鄉試擬定中式試卷恭遇

聖駕巡幸應否進

呈之處由順天府先行具奏請

旨遵行。

一塡榜用禮部理藩院筆帖式各二員。禮部滿洲筆帖式。先期隨考官入場。繕寫題紙。理藩院蒙古筆帖式於揭曉前一日入場。

一揭曉日期。聽主考定擬。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繕本具題。

一鈐榜大臣。鄉試以順天府府尹充。用順天府印。會試禮部將滿堂官銜名先期奏請

欽派一員。用禮部堂印。均隨帶官員護印入場鈐用。

一繙譯鄉會試榜文宗室滿洲蒙古各爲一榜。兼寫清漢字照依

欽定名次。拆去彌封。詳查旗分佐領出身填入宗室鄉會試張掛宗人府衙門前八旗繙譯鄉試張掛順天府前會試張掛禮部前其護榜員弁兵丁均如文場例。

一揭曉後在

殿廷覆試。由禮部奏請

欽定覆試日期並將上三次揭曉及覆試日期開列

比較進

呈。

一繙譯鄉會試覆試。繙古今文一篇。監試王大

臣。閱卷大臣。俱由

特旨簡派。其試卷由閱卷大臣分擬等第。彙封進

呈。

一試録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照文場例。

繕寫進

呈榜後不必刊刻。

一士子中式後。舉人每名給建坊銀二十兩。進士每名給建坊銀三十兩。表裏各一端。其須

立。

賞釋褐各事宜。與文場例同。進士題名碑記。毋庸建

一會試中式後。毋庸

殿試。禮部奏請

賜進士出身。得

旨將該進士等造具名冊。送吏部帶領引

見。

例案

雍正元年定。繙譯鄉試。監臨官會同順天府提調官。管理鄉場內外之事。會試設提調官一員。用禮部滿洲司官。先期揀選正陪引

見點用。按現行例。係擬定正陪具題請旨簡派一員

又定。繙譯鄉試。應考之人。不拘清文漢字貢監生員。及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咨送入場。其現在文舉人能繙譯者。亦准

與繙譯會試。

又定。取中舉人進士額數。臨期視人數之多寡。

恭請

欽定。

雍正二年奉

旨。考試繙譯舉人。即作三場考試。亦無非繙譯。作一次

考好。欽此。

又定。繙譯鄉試。所有卷式。應照順天鄉試舊例

行令順天府治中造辦。其試卷草稿處止留空

自不印直行。謄清處用紅色直行不用橫格。謄寫卷面用漢字。卷尾關防試卷印信。照文鄉試例遵行。

又定。繙譯應試舉子。書寫卷面漢字。生員應書寫順天府儒學。八旗貢監併繙譯生員卷面俱書寫禮部。現任筆帖式卷面俱書寫各該衙門。

又定。鄉試造點名冊。俱寫漢字。

又議准。繙譯鄉試落卷。令本生查閱。

雍正三年奉

上諭繙譯鄉試錄嗣後不必刊刻欽此

雍正四年定繙譯鄉試增添漢軍其編號之處照文場例滿洲蒙古用滿字號漢軍用合字號

雍正九年遵

旨議准八旗蒙古人等能繙譯滿洲蒙古文字者照考試滿洲繙譯例三年之內考取舉人一次進士一次鄉會試與滿洲繙譯合爲一場一同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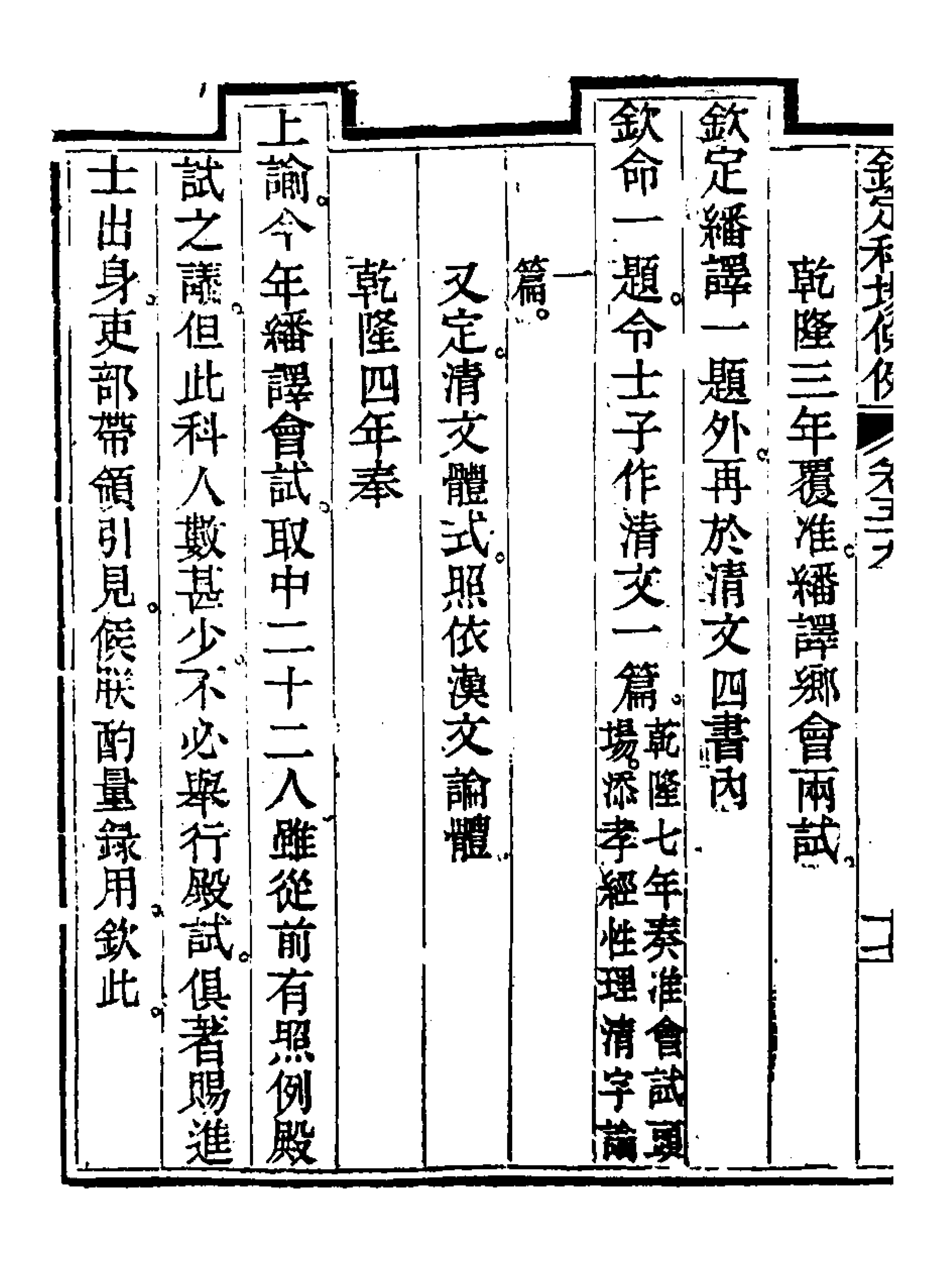
又定繙譯鄉會試滿洲蒙古各爲一榜一同張掛

又定考取蒙古繙譯鄉會試。各添派蒙古主考官一員。蒙古同考官二員。現裁撤同考官由該衙門咨取各部院蒙古大臣官員職名。開列具題

欽點

雍正十年定蒙古繙譯編為蒙字號

乾隆二年咨准繙譯鄉試除滿洲編為滿字號蒙古編為蒙字號漢軍編為合字號外其蒙古士子考試滿洲繙譯者自應另編字號以昭差別應即為滿蒙字號



乾隆三年覆准繙譯鄉會兩試

欽定繙譯一題外再於清文四書內

欽命一題令士子作清文一篇 乾隆七年奏准會試頭場添孝經性理清字論一篇

又定清文體式照依漢文論體

乾隆四年奉

上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人雖從前有照例殿試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俱著賜進士出身吏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錄用欽此

乾隆七年大學士伯鄂爾泰奏准繙譯會試頭場試四書清文一篇孝經性理清字論一篇。乾隆四十三年奏准清字論題專用孝經。二場試繙譯一篇恭請

欽命題目。嘉慶十年奉旨二場題目由考官擬出。

乾隆十年奏准繙譯進士照文進士之例給發建坊銀兩。

恩賞表裏各一端。並謁

先師孔子廟行釋褐禮。

乾隆十一年奏准查雍正元年科場條例內開。

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照例考試馬步箭。咨送入場等語。雍正七年奉

上諭。著通行八旗。凡由貢監生員考取小京官筆帖式者。若願就鄉試。俱准其與舉子等一同入場考試。欽此。是筆帖式必由貢監生員出身者。始准繙譯鄉試。雍正七年所奉

諭旨甚明。緣元年條例內。有現任筆帖式能繙譯者。俱准入場之語。是以歷科以來。即不由貢監出身之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及九品筆帖式。亦援

照現任之例據該旗造送一體應試相沿已久。漫無分別。伏思鄉試大典若不詳細辦理甚非慎重科場之意查九品筆帖式祇應考生員若竟准其鄉試。殊屬躐等。應請嗣後九品筆帖式。俟考取生員後再准鄉試。至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不由貢監出身者。其中不無繙譯明通之員。既已應考多年。今若停其鄉試。則伊等限於品級。又不得降等考試生員。平日所學。莫由表見。誠爲可惜。詳繹雍正七年

諭旨。原爲振興文學廣育人才起見。請嗣後不由貢監生員出身之現任七八品筆帖式小京官有能繙譯者。仍照雍正元年定例。准其繙譯鄉試。

又大學士果毅公訥親等議覆侍郎德齡等奏稱清話清文爲我

朝根本。照考文生員之例。考試繙譯生員舉人進士。今滿洲等俱各奮勉學習。陸續取中繙譯生員舉人甚多。但舉人係卽補放官員之人。用在部院辦事供職。無暇肄業。至生員並無應辦之

事正可學習若不定以考課之例則所學日漸廢棄請嗣後繙譯鄉試之年照文鄉試錄送之例將舊有繙譯生員交與

欽點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於考試繙譯生員之前分別考試列在三等以上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等語查設立繙譯科原爲鼓舞滿洲令諸生專意學習

國語考取時必取真才然後未得考取之人方知奮勉勤學而繙譯書史亦能發揮清文精粹義

理若僅照現行之例並不分別查考由該旗一槪送考而主考大臣又計考試人數之多寡視其文理畧通者將就取中以致多寡不符是以二十餘年考過九次殊少優等應定考試之例求取眞才令生員分別考試三等以上者准其鄉試其餘不准鄉試應如所奏交與禮部嗣後繙譯科考時將舊有繙譯生員預先查明造册咨送

欽點考試繙譯生員之大臣於考試生員之前定期入

場分別考試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
不准鄉試蒙古生員亦照此例辦理
乾隆十二年順天府咨准繙譯考試之期於轅
門外設牌八面分立八處大書旗分令各旗送
考之叅領章京帶領應試士子各按旗分隨牌
站立聽候點名以次進轅門聽搜凡一切送考
之人概不許放入轅門違者立即鎖拏治罪先
期行文各旗將送考之叅領章京姓名並每翼
派出之轅門叅領章京姓名開送外場巡察御

史如送考之叅領章京不按旗分任憑士子混行該御史即將送考之叅領章京查叅議處如甎門叅領一任送考之人混入擁擠除將混入之人立即鎖拏治罪外仍將該叅領叅處併將送考之叅領等一併叅處

乾隆十三年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准查向例會試中額係由禮部將會試舉人三場實在數目題請

欽定中額所有繙譯進士應照文進士之例禮部將繙

譯舉子兩場實在數目題請
欽定中額。交與閱卷大臣遵
旨取中。
又定。項榜筆帖式四員內通曉蒙古文筆帖式
二員行理藩院咨取。
乾隆十四年順天府奏准凡應繙譯鄉試者除
生員已遵例錄科外其文生員貢監天文生中
書筆帖式等均照文鄉試入旗貢監錄科之例
一體錄科列在一二三等者准其鄉試其餘概

不准入場則真才得以入彀薄劣難以濫竽庶
於考試繙譯事宜更爲周密至録科題目應照
考試繙譯童生之例恭請
欽命
欽點大臣憑文選取分等第名次同科考生員名冊併
交禮部出榜曉諭以昭畫一所有録科應用供
給食物紙張筆墨等項應請於大興宛平兩縣
經費項下覈銷其餘一切事宜悉照考試繙譯
童生之例畫一辦理

乾隆十七年御史薛澂奏准本年八月內蒙

恩點充繙譯會試監試竊見閱卷大臣等在

朝關防校閱每日有各衙門囘事人員紛紛持稿

送畫在臣工夙夜匪懈固不敢辭勞而臣愚伏

思敬事之道主一無適今旣閱卷又行看稿在

欽命大臣矢公矢慎原無嫌疑可避而人迹叢雜語言

喧囂目力交接之下不惟心神紛煩日不暇給

且殊非關防嚴密之道臣於乾隆七年監試武

闈後條陳校射大臣停其看稿經兵部覆准在

案竊思文武事同一例仰請嗣後考試無論在
闈在
朝俱停看本衙門稿案庶司衡之臣精神凝一校
閱詳審而嫌疑並可預遠矣
乾隆十九年定繙譯會試舉人點名入場次序
其鑲黃旗正白旗鑲白旗正藍旗由東甎門點
入正黃旗正紅旗鑲紅旗鑲藍旗由西甎門點
入俱先期行文各該旗轉傳各該舉子於二場
時齊集認牌序立聽點以免臨時擁擠

乾隆二十二年議准。八旗另記檔案文武舉人
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人。生員。仍照從前舊例。
雍正十三年並
乾隆六年議定。原係另戶抱養民人為子者。歸
入民籍。仍准考試。如本係家奴開戶另記檔案
者。其本身係文武舉人。生員貢生監生繙譯舉
人。生員止准頂帶終身。不准再行考試。再此項
人等旣經出旗為民。所有子孫應各照該籍民
人例一體辦理。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據派出驗看本年會試舉人騎射王大臣等奏稱應行考試者一百二十五人內報近視眼者七十三人已揀令二十人照常騎射外其餘實屬不能之五十三人俱未令其騎射等語馬步騎射係旗人根本即讀書人亦不可不學今考試一百二十餘人內報近視眼者竟有七十餘人之多明係揑報希圖規避滿洲習氣竟至若此實堪憤恨若以近視眼不能騎射哈達哈即係近視眼此眾人之所共知伊何以隨朕畋獵殺牲乎此輩因不能騎射遂藉口以圖僥倖

甚屬不堪滿洲臣僕其次豈必賴此數人況此等無用人內將來亦斷不能得人所有不能騎射之五十三人俱著停其考試豐訥亨等並未奏及惟請嗣後交該旗大臣詳查報部派出大臣驗明後方准免其騎射所奏殊屬姑息嗣後考試人內若有似此不能騎射者俱著停其考試著為例再此輩明係揑報該旗大臣等所司何事因何出結送部著軍機大臣查明奏聞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奉

上諭。繙譯鄉會試停止以來已二十餘年。近日滿洲學習清文善繙譯者益少。著加恩以乾隆戊戌年八月考試繙譯舉人。己亥年三月考試繙譯進士。旣與文武科場日期兩不相礙。且與伊等一年之工。俾得從容究心繙譯益臻精熟。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覆准考試繙譯舉人名冊。請由各該旗徑送順天府彙辦。

乾隆四十三年奉

上諭。向來繙譯鄉會試墨卷。亦用謄録對讀。再送內簾

校閱雖照科場條例辦理。但滿洲字與漢字不同。筆跡難於認識。本無弊之可防。原不必循文場易書之例。況謄録之領催。於繙譯文義。不能盡通。謄寫易於訛錯。且致多延時日。殊屬無謂。現屆繙譯鄉試。所有試卷。止須彌封。送交內簾校閱。無庸另行謄録對讀。著爲令。該部即速通行遵照。欽此。

又奏准。繙譯鄉試應照舊例止考一場。用四書清字論題一道。繙譯題一道。會試分爲兩場。頭場用四書清文題一道。孝經清文論題一道。二

場用繙譯題一道。

又定鄉會試卷照文場例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寛四寸爲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草稿起止。餘一幅以便彌封連謄真十六幅共二十五幅。

又奏准繙譯鄉會試向例並無迴避之條。現在考試繙譯生員等項俱經議准照文場之例迴避。所有繙譯鄉會試應請遵照一體迴避。

又咨准。查定例文場鄉會試。考官同考官知貢

舉提調監試、受卷彌封收掌等官舉子內有應
迴避者皆令迴避。不得與試。如本官不自行開
出因而中式者本官議處。該生斥革。又乾隆四
十二年欽奉
諭旨副都統叅領章京甄門御史及供給巡綽等官嗣
後俱不必迴避等因。欽此。所有繙譯鄉會試應照此
例辦理。現在文闈鄉會試供給官照提調之例。一體迴避。
又奏准查向例考試滿洲繙譯約五六百人額
中三十三名考試蒙古繙譯約五六十人額中

六名此次鄉試應考人數多寡難以預定未便
即照原額取中應俟臨期將滿洲蒙古入場各
實數具奏應各中若干名恭候
欽定會試中額向例臨時題請
欽定仍照舊例遵行
又順天府奏准查從前繙譯會試與文會試合
為一場今鄉會試俱另為一場所有入場官員
人役雖有增減不同而供給食物自有定則查
文鄉會試向例主考監臨都統日給頭等供給

房考監試提調內外收掌等官並總理供給等官日給二等供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所官以及筆帖式一切在場佐雜等委官日給三等供給應請照此刊刻清單按日分散至於各所並在場辦事書手刻字匠等以及一切夫役人等每日應給食物口糧與場中需用棚座器具什物紙張並造冊收卷士子需用硃卷等項飭令大興宛平兩縣及承辦各官悉照文鄉會試現行定例辦理臨期派委兩縣縣丞入場供

給鄉試派順天府通判會試派順天府治中總理其事事竣按分按日覈實題銷其貢院房舍牆垣門窗號板應否修補添換打掃裱糊先期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詳報順天府驗實報部酌量修補添換亦照鄉會試定例遵行

乾隆四十四年定文場會試卷例應赴戸部領紙造辦本年會試卷少卽由該提調自行採買紙張造辦

又奏准繙譯進士請停止建立碑記

又奏准繙譯會試中式滿洲蒙古進士應請

賜進士出身俟其

殿試禮部將該進士等造具名冊送吏部帶領引

見

又定會試置備零星物件覓僱匠作刊刻號印等項應用銀兩照文場例由禮部行文戸部出具印領交提調官赴領如有餘賸場後繳回

按是年領銀二百兩試畢繳銀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二釐

又奏准繙譯考試向例與文場合同考試其筵

宴亦與文場一體辦理。今繙譯鄉會試。俱另爲一場。人數甚少。其筵宴應請停止。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繙譯場內題目。於考試先一日領出。即應謄寫刊刻。非專員繕錄不能尅期竣事。應由禮部派滿洲筆帖式二員。隨主考入場專司其事。事竣即留內簾。關防填寫榜文。毋庸另派填榜筆帖式。

又奏准。繙譯考試。上年經大學士公阿桂奏准。內簾主考閱卷用硃筆。同考用紫筆。內監試用

藍筆原因校閱墨卷不便仍用墨筆所以慎重
關防之意但刷印題紙及繕寫題紙進
呈俱用墨色今酌擬內簾應用墨色均交內監試
掌管內監試並無校閱之責於關防亦無違礙
同考官現已奉
旨裁撤
又奏准繙譯鄉會試士子違式試卷向無貼例
其有不能完場及越幅曳白等項違式顯然者
應比照文場之例將試卷扣除
又奏准滿洲蒙古漢軍應分別紅號取中查繙

譯鄉試向例滿洲編滿字號蒙古編蒙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蒙古士子習滿洲繙譯者編滿蒙字號會試分別滿洲蒙古字號等因在案伏思鄉會試事同一例應請嗣後繙譯會試紅號照鄉試一律分別滿字滿蒙字合字蒙字等號令考官等憑各字號佳卷取中庶士子等各知鼓勵若滿蒙字合字號文藝不常考官等亦不得拘泥錄取

乾隆五十二年覆准繙譯鄉試於乾隆四十四

年欽奉

諭旨先試騎射其新進生員自應遵

旨辦理且現屆鄉試之期一月有餘無難趕辦非如乾隆九年新進生員出案數日即屆鄉試可比應劄覆順府尹即行次咨送旗冊送兵部辦理考試

又奏准闈中例有空白試卷以備士子汚損錯誤臨時換給此項試卷俱鈐有印信誠恐士子賄屬承辦書吏將印卷偷買並勾通巡場人役

預先攜帶入場將場中尾末空號私行截用關會連號之生彼此將官領印卷藏匿以私買空白印卷混入號舍代倩作文嗣後應將預備空白試卷之例概行停止併飭令禮部堂官順天府府尹於印卷時親行監視以防盜印應試士子人各一卷不准換易

又奏

旨須據喀寧阿等考試入旗各處滿洲教習人等進呈試卷內風俗字樣俱繙 [Manchu] 此雖係舊定成語

但初定時已失字　矣久行不易者始謂之[illegible]隨
時人之常習謂之[illegible]理宜繙作[illegible]所有
進呈試卷已經改正將此著交繙書房將清文鑑照
依改正宣示各處遵行外從前德通在時所繙清語
內阿岱不曉者甚多阿岱善於清語何至於不曉究
係德通固執漢文拘泥成語不能取意以至繙成漢
文語氣阿岱始不能明晰是以彼時曾經降旨曉諭
衆人大凡繙清必順滿文取意繙譯方可令人易曉
不然棄舍滿文語氣因循漢文繙譯則竟至失卻滿

文舊規著將此通行各處嗣後一切繙清必遵朕屢
次訓旨遵照滿文舊規取意繙譯斷不可拘泥漢文
繙譯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查乾隆四十三年五十二
年兩次繙譯鄉試適值繙譯小考年分即以小
考之閱卷大臣先行辦理錄科所有應考繙譯
鄉試錄科人員均由順天府尹行文八旗都統
查取名冊咨送兵部奏派王大臣考試騎射並
將場中所需副都統及稽察點名御史等官照

例行文兵部都察院查辦其鬮卷大臣司員及
搜檢王大臣等由禮部題請
欽點俟兵部劄發鬮冊到日該府尹定期咨呈禮部辦
理所有繙譯滿洲及蒙古文字題目各一道先
期奏請
欽命由該府尹祗領送入貢院欽遵辦理今壬子科繙
譯鄉試非考試繙譯童生之年其錄科應辦事
宜自應照考試繙譯童生之例辦理
又覆准查繙譯錄科止須將鄉試人員分別等

第從前乾隆四十三年五十二年繙譯鄉試錄科與繙譯童生同場考試閱卷大臣等官僅於繙譯童生內有子弟宗族姻親應考者開出迴避其錄科各生俱不開出本年壬子科繙譯鄉試錄科應仍照向例辦理

又據順天府咨准鄉會試入場辦理分卷等事書吏前於乾隆五十四年議准於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內每處挑選數名寬為預備屆期造具花名清冊咨送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按照

各冊花名掣籤入場。今繙譯鄉試。與文場事同一例。但人數減少。所有入場書吏。應酌減咨取。

乾隆五十八年吏部奏准。各部院滿洲堂官內。由贊禮郎讀祝官出身者。係專司祭祀事宜。且兼太常寺等處行走。差務繁多。恐於繙譯未能諳習。應行扣除。

嘉慶五年議准。乾隆年間宗室曾經考試繙譯。嗣後凡遇考試繙譯鄉會試之年。宗室亦應照文場鄉會試之例辦理。

嘉慶七年具奏宗室繙譯鄉試事宜一摺。奉
旨。宗室繙譯鄉試。另行命題。由順天府照例請領。其試卷不必進呈。將來繙譯鄉會試。俱照此辦理。欽此。按是年繙譯鄉試。恭遇
聖駕駐蹕熱河。所有宗室試卷。遵
旨不進
呈。

又奏准。宗室繙譯鄉試中額。照滿洲蒙古之例。由至公堂將入場人數咨部奏請
欽定。中額截下卷。

嘉慶八年奏准。宗室繙譯會試。照宗室文會試之例。考試一場。試以清字四書文題一道。繙譯

題一道

嘉慶九年奉

上諭據監試署給事中皂麟等奏號舍實數止九千一百餘間本年科舉共九千二百餘名又因三場併試繙譯四百餘名不敷坐用因將彈壓等處席棚編列坐號防範難周懇請將繙譯鄉試更定日定等語本年繙譯士子於文鄉試第三場併試係屬新例初次舉行欲事歸簡易轉致人數過多坐號不敷自應另爲改式因思考試宗室在文闈頭場與各士子一體

局試亦未周妥且祗一文一詩竟日即可交卷嗣後
宗室鄉會試著改於各士子鄉會試三場完畢後十
七日點進當日完場其繙譯鄉會試著於十八日進
場考試來年會試即照此辦理欽此按現行繙譯鄉會試俟文闈揭曉後考試

又議覆御史玉慶條奏繙譯鄉會試照舊添設
同考官現已裁撤仍在
文華殿校閱伏思繙譯鄉會試別立科目爲旗人
進身之階實屬掄才大典辦理不厭周詳應如

該御史所奏。仍照舊例。添設滿洲同考官四員

蒙古同考官二員。公同校閱。以昭慎重。但

文華殿爲

禁廷重地。上次鄉試閱卷。有滿洲蒙古主考。監試

御史。收掌司員等官。其住宿房屋。僅足敷用。今

議添滿洲蒙古同考官六員。房屋更屬難容。加

以一切跟役吏胥。雜沓其間。究於體制未協。應

請嗣後除宗室文場鄉會試士子。欽遵

諭旨。於十七日點進。當日出場。仍由宗人府於左右宗

欽派宗人一員是日入闈彈壓以崇體制其試卷仍照
舊交文闈考官擬取進
呈恭候
欽定外至宗室入旗繙譯鄉會試均俟文闈定有揭曉
日期禮部預將繙譯主考同考繙譯提調內外
簾監試暨外簾各官題請
欽派卽於揭曉之後一日宣
旨入場士子於揭曉之後二日點進其宗室應繙譯試

者仍請於頭場先行點進另居東文場字號並

知會文闈原

派宗人一體入闈彈壓以示區別其監臨知貢舉即留

文闈滿洲大臣一員外場巡察等官即於文闈

滿洲科道漢科道各員內籤掣留半號軍供應

人役照文場例酌留至彈壓八旗副都統搜檢

稽察王大臣責成文闈

派出各員一體辦理毋庸另派庶內簾房屋足用關防

更為嚴密而接續考試為日無多支應亦屬簡

便似於場務有裨等因奏

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年奉

上諭向來繙譯會試頭二場題目均係欽命因思順天鄉試及會試文場每屆命題惟頭場四書詩題係由

欽命其二三場題目由正副考官公同擬出繙譯會試事同一例其二場題目何以概請欽命況主司既能閱文焉有不能出題之理嗣後繙譯會試除頭場文諭欽命題目外其二場題目應否即交考官擬出

之處仍著禮部妥議奏定載入科場條例欽此遵

旨議准繙譯鄉會試爲八旗士子進身之階近改爲三

年一舉一切事例與文場鄉會試大畧相同旗

人素習繙譯誠如

聖諭考官既能閱文焉有不能出題之理查二場用繙

譯較頭場作清字文論稍難惟精通繙譯者方

與漢文文理不悖若命考官出題校閱更爲明

晰於頭場清文亦可互相印證應請嗣後繙譯

會試除頭場文論題遵

旨仍由禮部恭請
欽命外其二場滿洲蒙古繙譯題目由考官自行擬出。
刊發各士子仍照文場例於二場士子出闈日
將題紙進
呈以昭慎密至繙譯鄉試與宗室會試定例止考
一場除鄉試之四書清字論題及宗室會試之
清字文題仍照舊恭請
欽命外其繙譯題亦應請令考官擬出以歸畫一再文
場鄉會試例由禮部先期移送庫存應用書籍

入場以憑查閱其繙譯會試亦應請將清字應
用書籍移送入場以資覈對等因奏

旨依議欽此

又奏定繙譯考試應將場內應用各項清書開
單移咨

武英殿各刷印一部移送禮部存庫備用計咨取
古文淵鑑一部五經一部四書一部性理精義
一部清文鑑一部資治通鑑一部六部成語一
部孝經衍義一部清文補彙一部清文彙書一

部俱須清漢合璧。
嘉慶十三年具奏本年恭遇
恩科年分繙譯鄉試入場日期與武會試內場日期相
值自應通融辦理伏查武會試外場完竣後即
將覈定雙單好各冊嚴密封固盛箱送入貢院
交監試御史收管以杜弊竇未便隔十餘日始
進內場恐爲時太久雖經封固易滋漏洩且查
繙譯鄉試應試士子係屬旗人武會試係各省
武舉若將武會試展限未免守候需時所有武

會試外場開弓及內場日期擬請仍循其舊繙
譯鄉試改於武會試內場揭曉後接考之處恭
候
訓示遵行如蒙
俞允其繙譯鄉試卽由禮部預將繙譯主考同考現已裁撤
及內外簾監試外簾各官題請
欽派於武會試內場揭曉之後一日宣
旨入場其滿洲監臨大臣卽與考官同日入闈繙譯士
子於後二日點進外場巡察御史於文闈揭曉

後照例籤掣留半俟武會試揭曉之前一日仍
令前往貢院稽察以昭嚴密至巡牆科道及搜
檢稽察王大臣仍由禮部屆期移會照例辦理
於考試繙譯事宜亦不致相妨礙等因奉
旨本年繙譯鄉試入場日期旣與武會試內場相值著
照明亮等所奏改於武會試內場揭曉後再行接考
嗣後繙譯鄉試遇有似此相值年分卽照此次辦理
欽此
又覆准查現任小京官筆帖式及未經得缺之

郎中員外主事由貢監生員出身者向均准其
應試今
裕陵奉祀禮部讀祝官塔興阿係由文生員出身願應
繙譯鄉試自應比照筆帖式等小京官之例准
其一體應試

又奉
上諭前日據宜興托津奏閱看宗室繙譯試卷計十三
本擇其清文通順者三本進呈恭候欽定取中名數
照例發交知貢舉拆名揭榜等語朕以摺內並無上

屆應試人數及取中數目無從比較是以特將原摺存留令軍機大臣查明歷屆人數中額再行覈辦祗先將試卷發回乃本日知貢舉德文奏稱內簾擬取試卷昨經禮部發交至公堂業已拆封填榜將中式三人名單進呈等語宜興等既經繕摺具奏請欽定中額自應俟奏摺發回後有旨令其取中幾人再行移知致公堂欽遵辦理豈有不俟奏摺發回輒將試卷中式之理雖現在查明嘉慶八年宗室繙譯會試中額係於四名內取中二名十年係於九名內取中

二名本科應試者有十三人原可中式三名所取尚
不爲濫但該考官不俟原揭發回即行取中究屬冒
昧宜與托津著交部議處欽此
又奉
上諭禮部具題繙譯會試中額一本朕已酌定批示矣
繙譯會試與文會試事同一例自應將上三屆應試
人數及取中額數分晰開單呈覽以便比較增減乃
該部具題本內僅將上三屆取中額數開單進呈而
於應試人數若干未經聲敘辦理殊屬草率禮部堂

旨著交部察議嗣後著照文會試之例分晰開單請
旨以昭畫一欽此

又奉
上諭前因宜興托津派閱宗室繙譯試卷於奏請欽定中額之摺未經發回即行取中是以交部議處本日詢據宜興等奏稱前日試卷發回時拆封揭榜係由知貢舉辦理並不會同內簾等語復經詢之德文據德文亦稱前日禮部筆帖式齎回試卷原經告知德文以此摺尚在留中查取比較數目毋一時疎忽即

憑試卷拆封揭榜等語此事既係外場辦理錯誤與內簾無涉自應將知貢舉交議德文著交部察議其宜興托津前此交議之處著寬免欽此

嘉慶十四年奉

旨據禮部奏本年繙譯會試應試蒙古文士子僅止三名可見八旗蒙古人等平日俱不用心習學八旗蒙古人等中式蒙古舉人者不少今屆會試之期應試者僅止三人或由別途授職或因挑取別項差使遂心生怠惰不加勤習以致不能會試此皆由該管大

臣官員等不能善為訓導所致均著申飭外此次會試三人俱著扣除所有派出閱看蒙古文試卷大臣博興及同考官等著即出闈嗣後八旗蒙古人等務須加意習學下屆會試時報考者若至七八人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即著停止著為令欽此

嘉慶十五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文闈各有例設漢字書籍以備考官檢查之用其繙譯考試亦應仿照辦理著禮部酌議應用何書奏明交武英殿備辦每屆試期照例咨取

應用欽此遵

旨查繙譯鄉會試自嘉慶十年議准清字文題論仍恭

請

欽命其繙譯題目均由考官擬出當經聲明照文場鄉

會試例由

武英殿發給書籍收存備用在案現查

武英殿發給禮部收存清漢字書籍六種為數究

屬無多於繙譯考試預備考官檢查之處尚恐

未能周備謹遵

旨詳細酌擬繙譯應用清漢字書籍十五種及禮部現存書目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行文
武英殿除前經發存禮部者毋庸再給外其餘各種備辦二分一頒發順天府預備繙譯鄉試一頒發禮部預備繙譯會試均令敬謹收存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計頒發順天府

聖諭廣訓清漢各一部

日講易經清漢各一部

日講書經清漢各一部

日講春秋清漢各一部

日講四書清漢各一部。清漢合璧五經各一部。清漢合璧四書一部。孝經清漢各一部。性理精義清漢各一部。小學清漢各一部。通鑑綱目清漢各一部。古文淵鑑清漢各一部。四體清文鑑一部。增訂清文鑑一部。蒙古清文鑑一部。又補發禮部

聖諭廣訓。
日講易經。
日講書經。
日講春秋。
日講四書性理精義通鑑綱目古文淵鑑清漢各一部。
增訂清文鑑一部。
又奏
上諭曹師曾奏鄉會試考官等聽候宣旨。請添派御史稽查一摺。每科鄉會試屆期所有正副考官。及同考

御史等官自應遵照定例在午門前恭候宣旨謝恩即行入場近日竟有不到午門前祗候者在家得信徑赴貢院殊非敬事慎密之道著照所請嗣後添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應行聽宣職名除內廷行走與是日在圓明園奏事及有差事各員先期行知都察院外如有無故不到者即將該員參奏扣除不准入場仍交部議處欽此

一嘉慶十六年奏准本年辛未科繙譯會試應俟文會試揭曉後一日舉行恭遇

聖駕巡幸五臺所有宗室繙譯會試考試一場應恭請
欽命清字四書文題一道八旗繙譯會試頭場應恭請
欽命清字四書文題一道清字孝經論題一道理合先
期恭摺奏
聞屆期照例由宗人府府丞同禮部堂官赴留京辦事
王大臣處祗領送入貢院交知貢舉轉送內簾
刊刻給發其啟匣鑰匙仍由留京辦事王大臣
交主考帶入場內臨期啟用
又內務府具奏據內務府繙譯進士善慶呈稱

本年四月十七日吏部帶領新中繙譯進士引

見奉

旨舒明阿保剛善慶以額外主事用欽此經吏部將舒明阿籤掣太僕寺保剛籤掣理藩院以善慶係內務府之人咨送內務府自行辦理經內務府查明向無補用繙譯進士出身官員之例乾隆十三年內務府繙譯進士快亮精額里俱經吏部籤掣分部在額外主事上行走等因咨覆吏部旋據吏部以內務府官員不准與外旗滿洲

員缺升轉且此次善慶係奉
旨以額外主事用與前快亮等奉
旨分部行走者不同未便令其分部佔補外旗額缺等
語伏查乾隆四年內閣奉
上諭今年繙譯會試取中二十二人雖從前有照例殿
試之議但此科人數甚少不必舉行殿試俱著賜進
士出身吏部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錄用其優者以六
部主事即用次者在主事上學習行走該堂官照例
題補又次者照滿洲進士例選用欽此此繙譯進士

奉

旨以額外主事用者應籤掣六部之成例也又查乾隆十年內務府繙譯進士郎圖籤掣兵部以額外主事用乾隆十三年內務府繙譯進士精額里籤掣吏部以額外主事用此又繙譯進士向不歸內務府補用之成案也茲查善慶旣由繙譯進士出身奉

旨以額外主事用自應遵照例案籤掣部院行走乃吏部以善慶係內務府人員咨送內務府自行辦

理似與辦過例案均不相符相應請
旨覈辦等因奉
旨善慶著掣籤分部行走嗣後內務府人中式繙譯舉
人仍在內務府補用中式繙譯進士人員著與八旗
繙譯進士一體掣籤分部行走欽此
嘉慶十九年禮部具題甲戌科繙譯會試考官
一疏奉
旨遣景安爲滿洲繙譯正考官熙昌爲副考官欽此查
內閣學士熙昌奉

旨派往朝陽平泉審案本日經大學士董誥等將禮部

題請主考官原單進

呈請

旨改派奉

旨副考官著穆克登額去卽刻入場欽此

又奉

旨向來部院各衙門遇有請派事件均將上屆派出各

員開列比較單呈覽此次考試拔貢禮部單開嘉慶

七年派出搜檢王大臣內已故者十二員不應仍行

開寫嗣後各衙門開列比較單著將上屆派出之員敘明共若干員聲明已故若干員扣除將現存者按名開單進呈欽此

嘉慶二十四年奉

上諭著自本科會試爲始禮部於三月初四日將題本送閣初三日進呈現在文闈鄉會試題本於初三日送閣初四日進呈初六日發下即交捧本侍衛齎往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查繙譯會試與文會試事同一例本年己卯

恩科繙譯會試於文會試揭曉後一日舉行所有屆期

將題本於前一日進

呈及繙譯主考等官在

午門前聽候宣

旨似應遵照文會試之例一體辦理奉

旨依議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宗室繙譯會試祇有九人爲數過少此皆伊等平時專務漢文不以清文爲先務所致國語騎射乃我滿洲要務宗室等時當力學卽習漢文清文亦

當以清文為要。若將國語騎射置而不務。專事文章。久之滿洲舊業。必致廢弛。此風斷不可長。著交管理宗人府王公等。曉諭入旗宗室。務將國語騎射。留心習學。勿得專務漢文。前次宗室繙譯會試。十九人內。會取中三名。十一人內。會取中二名。此次會試。僅止九人。朕仍加恩取中二名。嗣後繙譯會試。若足九人。著仍取中二名。若不足九人。著即停止入場。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喻士藩奏繙譯會試。請照文闈之例。一體覆

試一摺。所奏甚是國家設立繙譯鄉會試原令旗人嫻習國書以圖上進今據該御史奏稱應試之人往往倩人搶替而通曉繙譯者因此牟利轉終身不顧中式。此事朕亦頗有風聞近科繙譯取中之人竟有不能清語者實屬冒濫既往姑免深究嗣後考試繙譯不但會試應照文闈例覆試卽鄉試亦當一律覆試俱著禮部奏請於揭曉後定期傳齊中式之人在內廷覆試屆時欽命試題並派員監察以杜倖進而覈真才若查出情弊立置重典慎之戒之勿謂不教

而誅也。欽此。

又奉

上諭。繙譯鄉會試覆試。毋庸作一文一論。著定爲繙古今文一篇。欽此。

又禮部奏宗室繙譯鄉試人數過少。暫行停止一摺奉

上諭。崇祿等奏請暫停宗室繙譯鄉試一摺。本年宗室繙譯鄉試兵部考試騎射者入名。現報患病者七名。僅餘一名。應考殊屬不成事體。本科著停止考試。嗣

後總俟足二十名之數方准奏請入闈不足二十名之數仍行停止欽此

又禮部具奏本月十八日繙譯鄉試宣

旨監察御史邱煌派充外簾監試於十七日據都察院咨稱邱煌呈稱現在患病等因今該御史不克入闈所有至公堂監試事務應照例令監臨於場內通融辦理

道光元年奉

上諭據御史奏近日繙譯考試多有槍冒頂替等弊碑

門御史點名時親友跟役擁擠喧嘩不遵約束請派員彈壓等語考試場規理應嚴肅繙譯事同一例何得似此漫無約束嗣後考試入旗繙譯著承辦場務衙門奏請簡派左右翼副都統各一員屆期帶領所屬官兵在點名之處稽查彈壓令士子等魚貫入場如有喧鬨冒混者按例懲辦並著御史等據實參奏以肅場規而除積弊著爲令欽此

道光八年奉

上諭敬徵奏請將繙譯科場同考官裁撤一摺繙譯科

場尊諭清文清字易於辨認非若鄉會文場之有謄
錄對讀關防嚴密向來同考官銜名先期由各衙門
咨送而各部院精通繙譯之員爲數無多年皆熟手
易啟揣摹夤緣之弊不可不防且試卷至多不過二
千餘本閱卷大臣無難全數閱看嗣後凡遇繙譯科
場此項同考官著卽裁撤屆期該部將應試人數奏
明請旨候朕酌派大臣公同校閱以拔真才而杜弊
端欽此

又奏

旨奎昌懷塔布聯太倭恒額四人文理欠通錯誤太甚

俱著罰停會試一科欽此

又奉

上諭我朝掄才取士於定立制科之外復設繙譯科目旣以廣八旗士子登進之階亦識不忘本業立法洵爲至善無如近日旗人力學者少轉視科目爲迂塗不復勉圖進取即如從前乾隆年間繙譯鄉試滿洲約五六百人蒙古約五六十人本年應試人數計考滿洲繙譯者僅一百三十餘人蒙古繙譯者僅二十

餘人人數既較前多寡懸殊而取中之卷自係簡拔其尤乃昨日覆試中式滿洲繙譯舉子八名內卽有文理欠通錯誤太甚者四名罰令停科其餘未經中式之卷文義字畫槪可想見清語騎射爲旗人根本近日八旗生齒日繁而勤學應舉者轉日見其少豈國家設立科目本意特降旨申諭八旗人等嗣後務當父教其子兄誡其弟勤加策勵共劾觀摩期於精研本業以備旁求毋負朕諄諄誥誡至意欽此

道光十二年奉

旨禮部奏恭繙譯錄科科試卷所有蒙古二等三等卷面漏未填寫等第名次當經咨查將原卷送部均係黏貼浮簽並未於卷面上填寫名次殊屬遺漏著交吏部將場內遺漏填寫卷面名次之員查取職名照例議處欽此

又奉

上諭李振祜奏恭委員齎送試卷遲延並自請議處一摺本年繙譯錄科二三等試卷經府丞派委教授與文等齎送禮部填榜乃該教授等轉將試卷交到順

天府署。復另派員齎赴禮部。致稽填榜日期。該教授等。既已遲送於前。又不趕送於後。遲延之咎。實無可辭。順天府滿洲教授興文。訓導景和。著交部議處。李振祜。未能先事查察。著一併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十五年奉

旨。此次繙譯鄉試。內務府鑲黃旗漢軍士子玉麟。正白旗漢軍士子瑞廷裕昌之認識章京。曠誤未到。著各該旗查取職名。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又奉

上諭。此次繙譯鄉試中式舉子著於本月二十八日在
乾清宮覆試。欽此。

又奉

上諭。御史阿林保奏請嚴密稽查入旗繙譯考試一摺。向來考取繙譯童生先由順天府行文入旗都統由入旗都統考取造册咨送再行考試。定例極爲周密。若果認真遵行。何至有槍冒等弊。嗣後八旗都統考送繙譯生童時著先令各該旗佐領領催出具並無槍冒圖結。定期赴本旗都統衙門考試。至期即令該

佐領領催。帶同赴考。該都統副都統親自監試錄取。
清漢文理精通者再行咨行順天府考試。俟奏派考
試時。仍飭令該佐領出具圖結。同派出參領領催。當
場識認。方准入場。儻該佐領等有知情通同舞弊等
情。即奏請從嚴議處。其鄉會繙譯場該佐領等臨場
識認。亦著遵照辦理。至考試場內。應如何嚴密稽察。
及中式後。應如何覆試。覈對筆蹟。著禮部順天府妥
議章程具奏。欽此。

又奏准。鄉會試中式各卷。封送軍機處交

欽派覆試閱卷大臣。最對筆蹟。以昭嚴密而杜弊端。

道光十六年奉

上諭。御史富隆額奏請認眞考試繙譯一摺。科場條例內載繙譯鄉會試。俱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立法防弊已極周密。該御史所奏。添派分校各條。著毋庸議。其正副考官。如有隨帶通曉繙譯之人。暗中褁事。著監試御史糾奏。至所稱繙譯舉人。遇繙譯中書筆帖式等缺。一體補用之處。著吏部議奏。欽此。

道光二十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嗣後文闈鄉會試點派考官密本著仍於初三日

將題本送閣初四日進呈其繙譯鄉會試密本送閣

進呈日期亦著改前一日欽此

又准順天府咨呈稱本年繙譯鄉試蒙古人數

不足七八人之數是否即行停止應咨禮部查

照覈覆等因查定例繙譯考試應試蒙古士子

報考者至七八人方准考試如人數不敷即行

停止等語前准順天府咨呈蒙古繙譯士子僅

止六名覈與定例不符應即停其考試

道光二十四年本部酌定滿洲繙譯會試並不分滿蒙漢取中現在京旗蒙古士子報考滿洲繙譯者僅止二人漢軍報考滿洲繙譯者僅止三人駐防蒙古士子報考滿洲繙譯者亦僅止二人若俱分晰另打字號卷數無多易於辨認恐致滋生弊端所有此次繙譯會試試卷卷尾毋庸刷滿洲蒙古漢軍字樣彌封處亦毋庸打滿蒙合字號以昭嚴密而慎關防。

又本部具奏前經奏

派順天鄉試監臨奉

硃筆圈出福濟李僡欽此八月十九日奉

上諭盛京兵部侍郎著福濟補授欽此查繙譯鄉試向

由滿監臨辦理如遇武會試之年滿監臨應於

文闈揭曉後暫行出闈俟武會試完畢再行入

闈接辦繙譯鄉試令福濟補授

盛京兵部侍郎所有繙譯場務是否即令該員於

武會試後入闈接辦抑或另行

簡派一員之處恭請

欽定奉
硃筆仍著福濟辦理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本部具奏繙譯鄉試中式士子
覆試一摺奉
旨著於本月十八日在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本部具奏前經奏
派會試知貢舉奉
硃筆圈出靈桂季芝昌欽此本月初九日奉
旨盛京兵部侍郎著靈桂補授欽此查文會試係於初

十日揭曉十一日即應舉行繙譯會試所有繙
譯場務可否即令滿賓學盛桂接辦等
硃筆仍著盛桂辦理欽此